

民情·民意·民声

(之二)

宁波市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 议案建议选编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民情·民意·民声

(之二)

宁波市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 议案建议选编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

主 编:尹心娣

副主编:施秉良

编 辑:李高冲 王慕洲 汪沂

目 录

一、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有关文件、报告 (1)

1、关于宁波市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提出的议案
处理意见的报告 (2)

2、关于 1999 年度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目标管理考核
的通知 (4)

3、中共宁波市委领导在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政协委员
提案交办会上的讲话 (6)

4、关于开展市人大代表优秀议案建议评比活动的通
知 (10)

5、关于开展评比办理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先进单
位的通知 (19)

6、关于市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议案和建议、批
评、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2)

7、关于市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议案和建议、批
评、意见督办情况的报告 (31)

8、关于表彰市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优秀议案建
议的通报 (41)

9、陈勇主任在代表优秀议案建议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 (44)

二、市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

代表议案、建议、批评、意见目录汇编 (47)

三、交由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办理的议案

..... (90)

1、沈剑波等 10 位代表(议案 51 号)要求尽快制订地方性法规,加大“白色污染”整治力度 (91)

2、方小丽等 10 位代表(议案 71 号)要求制定《宁波市体育经营性场所管理条例》 (95)

3、忻吉良等 10 位代表(议案 164 号)要求制定《东钱湖环境保护条例》 (99)

4、张根苗等 10 位代表(议案 204 号)要求制定《宁波市取缔无证经营摊贩条例》 (103)

5、陆志敏等 11 位代表(议案 206 号)要求制定宁波市绿化管理地方性法规 (107)

四、代表优秀议案建议汇编 (110)

1、邓末林等 11 位代表(议案 1 号)建议市区大力推广使用工业型煤和工业洁净煤 (111)

2、柯武恩等 11 位代表(议案 3 号)要求做好扩大社会养老保险范围和社会保障基金征缴工作 (116)

3、姚孝凤等 11 位代表(议案 18 号)建议对我市“三老”人员晚年生活实行统筹补助 (119)

- 4、袁国自等 14 位代表(议案 22 号)建议实行人大常委会会议公民旁听制 (123)
- 5、奕永庆等 10 位代表(议案 32 号)要求制定保护耕地的相应政策 (126)
- 6、马积明等 11 位代表(议案 45 号)要求对河道以河系为单元,全面统一安排疏浚工作 (130)
- 7、沈剑波等 10 位代表(议案 51 号)要求制定生产、销售和使用非降解塑料制品的地方性法规 (132)
- 8、曹杰等 14 位代表(议案 57 号)建议加快经济管理部门计算机联网,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133)
- 9、俞益庭等 11 位代表(议案 68 号)要求设立硕士、博士生人才库 (136)
- 10、徐哉芳等 13 位代表(议案 75 号)要求加大宣传素质教育力度 (141)
- 11、张龙元等 11 位代表(议案 109 号)要求解决江北中心小学活动场地 (145)
- 12、徐富康等 10 位代表(议案 144 号)建议采取有力措施解决提高农民收入 (149)
- 13、柳忠华等 11 位代表(议案 154 号)要求加强对个体私营企业经营者的素质培训 (154)
- 14、郑世海等 10 位代表(议案 168 号)要求降低房地

产交易税负,搞活房地产的三级市场 (158)

15、胡再恩等 10 位代表(议案 194 号)建议市区内河
治理与管理两手抓 (161)

16、余绍斌代表(建议 1 号)建议在宁波公用信息网上
设立“市长信箱” (164)

17、朱庆生等代表(闭字 65 号)要求规范市级农业示
范园区建设 (166)

一、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有关 文件、报告

关于宁波市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 提出的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1999年3月2日市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

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大会主席团：

本次会议共收到代表 10 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 226 件。其中：政权政法方面 37 件；财政经济方面 70 件；城乡建设方面 77 件；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方面 42 件。这些议案对我市各方面工作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对于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实施“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的各项任务，推动我市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具有重要的积极意义。根据《地方组织法》、《代表法》和《宁波市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大会秘书处与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研究，建议将 10 件议案交由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办理（其中 22 号、56 号、145 号、179 号、208 号 5 件议案作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提出办理意见的报告（见附件一）。其他 216 件，属于对政府和有关机

关、组织的工作提出的建议和意见,拟作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见附件二),交由市政府办公厅及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办理并负责答复代表。

此外,至3月1日下午5时止,大会秘书处还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115件。对这些建议、批评和意见,也将依法交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办理并负责答复代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市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秘书处

1999年3月2日

附:附件一、附件二内容与议案建议目录内容相同,在此略

关于 1999 年度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 目标管理考核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依法做好人大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提高办理的进度和质量，按照《代表法》、《宁波市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的规定，经研究，现将 1999 年度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目标管理考核的意见通知如下：

一、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考核采取百分制定量测评的办法。具体考核内容及标准分为：基本分 100 分，附加分 40 分。

二、按时办结人大代表建议。(30 分)

三、代表对办理结果满意(包括基本满意)率达 90%。
(30 分)

四、领导重视，全部参与办理人大代表建议。(30 分)

五、承办部门给人大代表的书面答复全部符合规范。
(10 分)

六、加分办法：按各承办单位办理人大代表建议的数量、进度、满意率等完成指标，酌情加分。

七、扣分办法：办理部门未按照按时办结率、满意(基

本满意)率、领导参与率和书面答复规范率等指标要求,办毕人大代表建议的,按数量占本部门办理总数的百分比同比例扣除相对项基本分。

考核采用自评与市综合评定相结合的办法。先由各有关单位根据市定的考核办法,进行自查评分,提出自评得分意见报市人大代表工作委员会。市人大代表工作委员会根据平时掌握及年终检查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并将考核结果报市目标管理考核领导小组审定后,计入各单位年度目标管理考核总分。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宁波市目标管理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

1999年9月29日

在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交办会上的讲话

中共宁波市委副书记 王卓辉

(1999年4月10日)

同志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全市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先进表彰暨交办工作会议，认真总结交流去年工作情况，表彰98年度议案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研究部署99年工作任务。希望各部门认真抓好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进一步推进我市“两会”议案、提案的办理工作。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一、提高认识，肯定成绩，进一步增强做好议案、提案 办理工作的责任感

人大代表依法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大常委会提出议案建议，是法律赋予地方各级人大代表的一项重要职权。它是人大代表执行代表职务，参与管理社会和国家事务的一种重要的形式，也是人大代表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对各方面工作进行经常性监督的一种重要形式。政协提案是政协行使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职能

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参加政协的党派、团体和政协委员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祖国统一大业献计出力,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的一种重要方式,也是协助党和政府加强与各界人士的联系,实现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一条重要渠道。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议案、提案,是代表委员们在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基础提出来的,凝聚了他们的心血和智慧,传递了社会热点、难点问题。通过议案提案的办理,能够进一步密切党委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有力地促进我市改革开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摆正位置、端正态度,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做好议案、提案办理工作,努力为我市两个文明建设作出新贡献。

去年我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在各级领导的关心重视下,通过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和全体办理人员的共同努力,取得了明显的成效。据统计,代表建议和委员提案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分别为188件和222件,占总数的36.1%和39%;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211件和255件,分别占40.6%和44.8%;应该解决,但目前条件尚未具备或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需要说明或作为工作参考的121件和92件,分别占23.3%和16.2%。代表建议采纳率为76.7%,委员提案

采纳率为 83.8%。同时办理质量也有了进一步提高,解决了一些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如市第七中学改造扩建工程、东渡路小商品市场的拆迁改造、建立“菜篮子”工程绿色通道、建立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基金等问题。特别是有些代表、委员多年重复提出的问题,去年也有了明确的结论,得到了较好的解决。代表、委员对去年办理工作表示满意和基本满意的分别达 97% 和 97.7%。

去年的办理工作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领导重视。市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和市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结束后,市委常委会专题听取了代表议案、委员提案情况的汇报,市委办公厅牵头召开了代表议案、委员提案交办会,明确了办理要求。市政府也多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听取承办单位办理情况的汇报,并加强与代表、委员的沟通和联系,倾听他们的意见。有的承办单位面商率达 100%。二是部门支持。各部委办局领导对办理工作也很重视,把它作为一件大事来抓,各承办单位都明确了分管领导,落实了责任处室和具体经办人员,做到领导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如市政公用局、市劳动局、市卫生局等部门主要分管领导,对重大建议、提案带头进行调研,亲自邀请代表、委员召开座谈会,并主动登门走访,介绍情况,征求意见,与代表委员共同研究探讨解决问题的办法,收

到了很好的效果。三是督办有力。去年人代会后,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代表建议处理情况的汇报,要求督办工作严格按有关条例依法督办。坚持市人大常委会“一厅五委”共同督办制度,明确秘书长负责协调工作,并落实专人负责,做到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市政协主席会议多次听取提案情况的汇报,政协主要领导对党派、团体提案和其他重要提案逐件进行阅批,分管领导多次参加有关提案的“三见面”协商座谈和视察活动,有力地促进了提案的办理和落实。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还应清醒地看到,在整个办理工作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办理工作的进度不够平衡,办理过程存在先松后紧、后期集中答复的现象,办理质量得不到保证;需要几家共同办理,办理难度大的,个别部门不愿当主办单位,有的还存在互相推诿的“踢皮球”现象,有的单位缺乏主动承担责任的勇气,把问题往上推、向外推,使个别代表建议和委员提案迟迟得不到落实;个别单位重答复,轻落实;个别办理单位在征求代表委员意见时,要求当面填写征询意见表,不符合办理的规定。对这些问题,各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在今后的办理工作中切实加以改进。

二、总结经验,改进方法,高质量地完成今年议案、提

案的办理工作

1999年是本世纪最后一年,我们将迎来建国50周年和澳门回归祖国。1999年是宁波改革和发展关键一年,我们将召开市第九次党代会,把宁波现代化建设事业全面推向新世纪。在市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和市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上,代表委员们本着对全市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扬民主,以饱满的政治热情,积极参政议政,从政治、经济、社会及人民生活的各个方面,提出了许多好的意见和建议,共收到代表议案226件,建议136件,委员提案495件。这些议案、提案的涉及面比较广,涉及到改革、发展、稳定的各个方面。如对如何推进企业改革,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加强港口、交通和城市建设,不断推进城市化进程;大力发展高科技产业、信息产业;发展开放型经济,努力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整顿金融秩序,降低金融风险;增加对农村投入,推动农业生产上新台阶;加强环境保护,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大力发展科教文卫各项社会事业,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加强社会治安,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都提出了非常有价值的建议和意见。这充分反映了代表委员们对搞好我市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高度热情和良好愿望。这些议案和提案大多来自于基层,来自群众,其中有不少是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在广泛调查研究